

$$\frac{(n_0 - n_p)(N - 6n_c - C + n_0 + n_p)}{(n_0 - n_p)(C - n_0 - n_p)} = e^{\epsilon_1/kT} = \alpha,$$

$$\frac{n_p(N - 6n_c - C + n_0 + n_p)}{(n_0 - n_p)(C - n_0 - n_p)} = e^{\epsilon_2/kT} = \beta.$$

最後計算得到的內耗值與程、張文第三節中所得的結果相同。

因此，在面心立方體的錳鋼中的內耗，並不是由於空穴中兩個碳原子所形成的碳原子對所引起的。由這短文的計算可以看出，在錳鋼中的內耗是由於空穴中的碳原子與間隙碳原子所組成的碳原子對的轉動所引起的。

關於錳鋼中內耗是由於代位碳原子間隙碳原子對所引起以及它也不是由合金原子近旁的間隙碳原子所起的討論，將另行發表在內蒙古大學學報上。

參 考 文 獻

[1] 程開甲、張杏奎，物理學報，14（1958）。

關於面心立方體金屬中間隙原子內耗理論一文的更正

張杏奎

（南京大學物理系）

物理學報 1958 年 14 卷第 1 期發表的“關於面心立方體金屬中間隙原子內耗理論”一文第三節（p.77—88），經內蒙古大學顧世清同志指出確有如下錯誤，需加更正。

該文中關於間隙原子在空穴中擴散的內耗一節，開始時即提出二種可能的機構：一是間隙原子加入金屬後可能有一對碳原子落入空穴而引起的內耗；另一是在已占有碳原子的空穴的近旁間隙位置上又落入一個間隙原子而形成的間隙原子對引起的內耗。這二種機構是不同的，文中把它們等同看待是錯誤的，因此文中(17),(18)兩式有如下更改。

設 N_0 , N , C , 仍分別代表單位體積內含有的八面體間隙位置總數、空穴的總數和間隙原子的總數。而原文中的 n 應改為代表單位體積內已經落入間隙原子的空穴數。 x 應代表單位體積內落在已落入間隙原子的空穴近旁間隙位置上的間隙原子數目（即形成間隙原子對的對數）， ϵ_1 仍代表一個間隙原子落入空穴時放出的能量， ϵ_2 則應改為代表一個間隙原子落在已被落入間隙原子的空穴近旁間隙位置上時放出的能量。故在一定的溫度和一定的 n , x 分布下的自由能(17)式應改寫為

$$\begin{aligned} F(n, x) &= -kT \ln C_n^N C_x^n C_{C-n-x}^{N_0-6N} + n\epsilon_1 + x\epsilon_2 \\ &= -kT \ln \frac{N!(N_0-6N)!}{(N-n)!x!(n-x)!(C-n-x)!(N_0-6N-C+n+x)!} + \\ &\quad + n\epsilon_1 + x\epsilon_2, \end{aligned} \tag{17}$$

從(17)式微分，可以得到平衡方程：

由 $\frac{\partial F}{\partial n} = 0$, 得 $\frac{(N_0 - 6N - C + n + x)(n - x)}{(N - n)(C - n - x)} = f = e^{\frac{E_1}{kT}} > 1$,

由 $\frac{\partial F}{\partial x} = 0$, 得 $\frac{(N_0 - 6N - C + n + x)x}{(n - x)(C - n - x)} = g = e^{\frac{E_2}{kT}} > 1$.

如果有 $(N_0 - C) \gg 6N + n + x, C \gg n + x$, 則得

$$\left. \begin{aligned} \frac{(N_0 - C)(n - x)}{(N - n)C} &= f, \\ \frac{x(N_0 - C)}{(n - x)C} &= g, \end{aligned} \right\} \quad (18)$$

解(18)式即可得原文中(18)式之后的所有結果。故实际上，本文所有討論結果只适用于空穴內間隙原子与其近旁間隙位置上的間隙原子成对而引起的内耗，它不能等同于空穴中同时落入二个間隙原子而引起的内耗。这二种原子对的扩散内耗在計算上确应有所不同，因为后一种原子对中二个原子互相无法区分的，而前一种間隙原子对中二个原子分别处于不同位置上是可以互相区分的，所以在求一定 n, x, T 分布下的自由能中的統計权重 $g(n, x)$ 时就应不同。所以原文中所有結果仅代表前一种的内耗机构。对顧世海同志热情指出錯誤，特此致謝。